

名稱：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為進修部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專科學校設立進修部，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於組織規程定之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核定後實施。

第 4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，綜理部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 5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，綜理科務，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。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，由進修部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 6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得與其他校內行政單位合併；合併後，變更其組織及名稱者，應修正組織規程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 7 條

專科學校進修部之各科停止招生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，報本部核定。

專科學校進修部，應於各科現有學生畢業或完成安置，由專科學校修正組織規程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報本部核定後停辦。

第 8 條

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，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修正組織規程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

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。

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，應就學生學習、課程教學、教職員工、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詳加規劃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